

#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规范》、《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和核查处置》、《常州市2023年食品安全抽检工作意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2023年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技术服务项目，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检测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对常州市金坛区区域内食品安全开展抽样检验工作，抽检品种和批次数量以实际分配为准，部分标段的批次数量会根据应急和机动等情况进行增减。乙方应保证其具备检测该任务所包含项目的法定资质，如不具备相应资质，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作相应调整。

如供应商不具备保健食品、特殊膳食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检测能力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委托具备检测该项目能力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 2. 检测要求

乙方应当在接到抽样检验任务后两日内，编制《检测细则》，内容包括抽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标准、判定原则等。《检测细则》应当经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 3. 时间要求

按照计划安排，所有取样工作均在当年11月20日前完成，所有检测报告均应在当年11月30日前出具并上传相关平台系统。因甲方原因造成取样延迟的，不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取样和报告延迟的，乙方应当按每批次500元/天支付甲方赔偿金。取样完成后，乙方应及时进行检验，并在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结论，并保证检验结果准确。

### 4. 取样要求

(1) 甲方根据情况派出执法人员参加现场取样，确定被检单位，乙方应当派两名及以上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参与取样，并确保按照国家规定的采样规则和规范进行取样。具体取样食品品种由甲方执法人员根据抽检计划决定，抽样过程填制《食品抽样检验工作单》。

(2) 乙方取样时，应同时提取能够满足复检需要的足够的备样。样本、备样应当购买，购样费用由乙方支付。取样后，在甲方监督下按要求封存样本及备样，由乙方工作人员一同带回并妥善保管。

(3) 采集的用于微生物及其致病因子检验的样品必须在采样后4小时内开始检测，

生鲜样品采集在采样当日开始检测。

#### 5. 样品保存要求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的检验结论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检验结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

针对食品抽样过程中对有特殊保存要求的样品管理，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速冻及冷藏运输条件。

#### 6. 出具检测报告

(1) 乙方应当自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并报送甲方，检验报告出来后，乙方应将不合格报告于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合格报告五个工作日内送达。当月实施抽检的结果汇总表（电子版及文字版）等相关材料，乙方于收集完全后2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交甲方。

(2) 检验结果为合格的，检验报告由乙方自己留存，如甲方另有要求，两份交给甲方；检验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印制检验报告，一份自己留存，六份在两个工作日内及时送达甲方。

#### 7. 操作办法

本次检测任务分别在食品生产、流通和餐饮服务等环节，甲方将组织乙方承担相应环节的抽检任务，具体操作要求以甲方食品安全年度抽检计划为准。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价：（小写：¥500.00元/批次）。

本合同价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金盈采竞磋[2023]0302号）
- (2) 乙方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5) 附件1：《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委托书》
- (6) 附件2：《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抽样检测工作任务分配及要求》
- (7) 附件3：《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检测费用标准为人民币500元/批次，包含抽样样品购买、运输、检验、差旅等供应商为抽检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所有批次项目检测结束后，经招标人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检验结果和报告数量，按实结算。
4. 付款方式：

经甲方确认检测结果无异议后，一次性支付。

##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考核

### (一) 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5%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生效。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4.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 乙方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则应当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乙方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包括赔偿甲方损失、支付违约金等，违约金为5万元/批次起。
7. 若乙方的工作未达到本次磋商文件要求的（例如：服务响应时间超过招标规定时间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 若国家局、省局以及其他上级部门对服务内容提出新的要求的，乙方应当按照要求履行。无故拒不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二) 服务考核

1. 食品国抽系统数据质量被国家总局、省局或市局（三家中有一家）通报的；每有一起，扣除结算总价的1%。
2. 甲方在当年年末按照《2023年常州市金坛区食品安全抽检项目承检单位绩效考核评价细则》对乙方进行考核，若考核分数低于80分，甲方有权要求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未完成批次，甲方有权交由其他供应商完成。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5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壹份存档。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金坛区西环二路

单位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李小丽

电话：0519-82299228

电话：057185291115 传真：

传真：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杭州九堡支行

帐号 571909671310801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常州市金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